

BSC-03-W-01-MMS-2022

版号： D/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5.08.07

审核：张 敬 2025.08.07

批准：孙竹君 2025.08.27



发布/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实施程序 3

 3.1 认证申请 3

 3.2 认证受理 4

 3.3 审核策划 4

 3.4 文件审核 6

 3.5 初次审核 6

 3.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8

 3.7 审核报告 8

 3.8 复核和认证决定 9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9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0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简称M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测量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 (3) 已按照 GB/T19022/ISO10012 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 MMS 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
- (4)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测量管理的强制性要求，或相关要求（适用时）。

3.1.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或专项申请信息（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资产状况、信用等级、计量管理状况、规模等）；申请认证等级（A 级、AA 级、AAA 级）；
- (2) 组织机构图；现行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 (3) 生产/服务工艺图、计量标准清单（适用时）、测量设备清单，测量过程清单；
- (4) 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6)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 认证受理

3.2.1 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等相关信息，同其他管理体系。

3.2.2 申请评审

3.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2.3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3.2.4 签订认证合同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测量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3.3 审核策划

3.3.1 审核方案策划

3.3.1.1 方案策划要求同其他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五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3.3.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3.3.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3.2 审核时间

3.3.2.1 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实施审核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在分配用于策划和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列时间80%。对于任何审核，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3.3.2.2 根据受审核方的有效人数和AAA、AA、A不同级别参照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人日表确定测量管理体系初审（一、二阶段之和）基础审核时间（详见附件1）。

3.3.2.3 根据测量管理活动的复杂程度、计量过程/器具配置情况等因素对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减少审核人日应不大于基础审核人日的30%。

3.3.3 多场所及抽样

当受审核方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应按照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要求开展审核和抽样；根据附件1确定总的审核人日，将总的审核人日分配到总部及不同的场所。

3.3.4 审核组组成

3.3.4.1 公司应当根据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

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3.4.2 应确保审核组具备测量管理体系审核能力。通常情况下，测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专业能力。

3.3.4.3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3.3.5 审核计划

3.3.5.1 公司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

3.3.5.2 如果测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可实施适当的抽样，可参考公司相关文件实施。

3.3.5.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4 文件审核

在实施现场审核前，应委派审核组长或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测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受审核方的测量管理体系文件符合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及其等级划分的要求。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3.5 初次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3.5.1 第一阶段审核

3.5.1.1 审核组对客户组织的测量管理体系的第一阶段审核通常应在现场进行。符合以下情况，通过文件审查即可达到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时，一阶段可不进行现场审核，且应完成必要的非现场审核，输出一阶段审核报告：

- a) 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证书，
- b) 组织的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简单或测量管理活动单一；
- c) 组织的产品/服务实现涉及的测量过程简单或测量设备单一或数量很少；

d) 已获得其他机构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5.1.2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应包含：

- a) 审核受审核方形成的测量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受审核方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其相关人员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测量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e) 评价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受审核方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结合测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受审核方测量过程和测量活动的管理和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受审核方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3.5.1.3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5.1.4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3.5.2 第二阶段审核

3.5.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测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测量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和为实现测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建立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c) 对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和过程的管理及运行控制情况；
- d) 依据测量管理体系绩效目标，对受审核方进行识别、监视测量及持续改进的情况；
- e) 测量管理体系能力和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方面的绩效，尤其是对法规要求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情况，如当有CMA认证时，对计量标准的核查和确认等；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点内容控制的有效性。

3.5.2.2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6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6.1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6.2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6.3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3.7审核报告

3.7.1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并经认证评定或授权人批准后，提交给认证委托方或其指定的接受者。

3.7.2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审核报告除包含认证机构、审核组、受审核组织等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a)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b)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c)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d)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e)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f)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g)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h)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 i)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 j)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k)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3.8 复核和认证决定

3.8.1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技术委员会主任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

3.8.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8.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3.8.4 每次审核结束后，将经过认证决定批准的《审核报告》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3.8.5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3.8.5.1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诉，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3.8.5.2 申请人如认为公司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4.1 监督审核

4.1.1 监督不必覆盖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部，但是应至少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2 再认证审核

4.2.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3.5.2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4.2.2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4.2.3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经认证决定，公司向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5.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5.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全面、清晰、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5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开。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1 暂停证书

6.1.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测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通常不得超过6个月。

6.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撤销证书

6.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没有运行测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附件 1:

测量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表（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申请认证等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1~5	2	1.5	1
6~10	2.5	2	1.5
11~15	3	2.5	2
16~25	3.5	3	2.5
26~45	5	4	3
46~65	6	5	4
66~85	7	6	5
86~125	8.5	7	5.5
126~175	9.5	8	6.5
176~275	11	9	7
276~425	12	10	8
426~625	13	11	9
626~875	14.5	12	9.5
876~1175	15.5	13	10.5
1176~1550	17	14	11
1551~2025	18	15	12
2026~2675	19	16	13
2676~3450	20.5	17	13.5
3451~4350	21.5	18	14.5
4351~5450	23	19	15
5451~6800	24	20	16
6801~8500	25	21	17
8501~10700	26.5	22	17.5
10701~13600	27.5	23	18.5
13601~17450	29	24	19

17451~22550	30	25	20
22551~29250	31	26	21
29251~37950	32.5	27	21.5
37951~49100	33.5	28	22.5
49101~63200	35	29	23
63201~80800	36	30	24
80801~102500	37	31	25

注：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